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榕文旅综〔2020〕30号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恢复开放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文体旅局、福州高新区文旅局，市图书馆、市少年儿童图书馆、市群众艺术馆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州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恢复开放工作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福州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 恢复开放工作指南

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印发《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恢复开放工作指南》的通知》（公共函〔2020〕1号），为确保全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安全有序开放，疫情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防控措施，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一、恢复开放的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分区分级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继续闭馆。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的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恢复开放工作，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。

（二）坚持防疫优先，做好恢复开放的预案和准备工作。各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，毫不放松地抓好防控工作。拟恢复开放的场馆，要提前做好预案，制定科学可行的具体措施，并根据当地防控部门最新指导意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安全。场馆及邻近区域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暂不恢复开放。乡镇（街道）文化站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恢复开放。

二、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

（三）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。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

健康管理，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，对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隔离观察。员工入馆（站、中心）前要检测体温，出现发热、呼吸道症状时，要及时报告。

（四）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。员工应减少不必要外出，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；在人员密集的地方，应按照《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》要求，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。

（五）减少员工聚集。根据实际采取错时上下班、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。加强员工用餐管理，实行错峰就餐，有条件时使用餐盒、分散用餐。防疫期间馆内餐厅、食堂暂停对外服务，禁止外卖人员入馆（站、中心）。减少召开会议，必须召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、控制规模，参会人员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。

三、做好场馆防控工作

（六）分区域分项目恢复开放服务。各场馆要根据实际，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，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地以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等，应暂不开放。

（七）配备防护物资。各场馆要配备口罩、手套、消毒液、洗手液等防护物资，为员工和到馆群众提供必要防护保障。有条件的场馆要准备必要的药物或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。

（八）保持场馆通风。各场馆要保持通风状态，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。禁止使用中央空调和新风系统，如使用空

调，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。

（九）加强清洁消毒。各场馆的阅览室、文化活动室、展览厅、会议室、报告厅、餐厅、卫生间等区域以及图书期刊、自助借还机、演出器材、展览设备等，应按照《福州市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预防性消毒工作手册》要求进行定期消毒。

（十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。各场馆应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总服务台、设置提示牌、LED显示屏播放等多种方式，加强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，让员工和到馆群众充分了解掌握防治知识、支持配合防控工作。

（十一）持续做好线上服务。各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在逐步恢复场馆服务的同时，要继续通过公共文化云等数字平台，加强内容更新，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。

四、加强对群众进出场馆的管理和服务

（十二）加强人员进出管理。各场馆要安排专人对所有进出通道严格管理，对进入人员进行实名登记；确保进馆人员佩戴口罩，并在入口处接受体温检测，体温正常方可进入；体温超过正常温度的，应禁止其入内并及时上报疫情防控部门；对不配合或干扰防疫工作的，要依法依规报告相关部门处置。加大场馆巡查力度，对随意摘除口罩、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及时劝诫，切实维护好场馆秩序。

（十三）采取人员限流措施。各场馆可视情况实行实名预约

服务，结合防控工作需要，对每日入馆人数进行总量控制。当入馆人员数量已到控制人数时将不再允许新增人员入馆。

（十四）避免形成人员聚集。各场馆要对到馆读者进行疏导、分流，阅览室、文化活动室、展厅等公共空间，人与人之间要保持安全距离。图书馆阅览桌椅应重新排放，每个阅览桌之间间隔不少于1米，每张桌子仅对1名读者开放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原则上不举办线下讲座、培训、演出、比赛等人员聚集活动。

五、做好异常情况处置

（十五）明确场馆防控责任。各场馆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要建立完善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，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，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。

（十六）做好发现疫情的应对处置。如在场馆恢复开放后，场馆及周边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场馆，应立即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，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、疫点消毒等工作，并暂时关闭场馆，待情况得到控制并按程序报批后恢复开放。

抄送：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。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印发
